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习近平： 政法队伍绝不能当“骑墙派”

政法队伍尤其要敢于担当。俗话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对政法队伍来说则是“养兵千日，用兵千日”，面对重大政治考验，必须旗帜鲜明、挺身而出，绝不能当“骑墙派”；面对歪风邪气，必须敢于亮剑、坚决斗争，绝不能听之任之；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必须豁得出来、顶得上去，绝不能畏缩不前。

要敢于在对敌斗争最前沿、维护稳定第一线去迎接挑战，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集中的地方去破解难题，在奋斗和奉献中实现人生价值，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支持。  
——摘自近日出版的《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 用执着成就平凡中的伟大

### ——忆安平县检察院原党组成员贾东升

□ 刘树奇 郑丙奎 李哲

早在2004年3月，贾东升从安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岗位上退居二线后，出乎大多同事的预料，他回到公诉科，再一次成为一线办案人员。安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伟这样比喻贾东升的“回归”：就好比是一位“士兵”，在经历了数不清的战役后，通过自己的勇敢与智慧成了“指挥官”，可到了退居二线的年纪，却选择重新做回握枪的“战斗员”。东升他真是一位好同事、好战友、好榜样。

**“我只有在咱单位里做事才是最愉快的”**

贾东升是一位军转干部。转业之前，他在某部通讯团服役，他拍电报速度和正确率是全团公认的第一名。转到安平县检察院工作后，贾东升始终保持着在部队养成的不断进取、誓争第一的那股子劲头，认真学习《审讯心理学》、《职务犯罪案件技术侦查》等专业知识，刻苦钻研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侦查技能，很快就成为反贪办案的行家里手，其承办的反贪案件都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全部办成了“铁案”。

2004年3月，贾东升从安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岗位上退居二线来到公诉科，再一次成为一线办案人员。

对于大多数人的不理解，贾东升曾这样解释过：“我是年岁大了，走到了人生的‘秋天’，但我热爱检察工作，也不愿虚度这个‘秋天’，我愿意把余热贡献出来，献给我的检察事业。”

重回公诉岗位的贾东升，在科里从

不摆架子、不摆资格，与科里同事打成一片，干干就是10年，先后承办了500多起案件，是同事们公认“老黄牛”。

2014年，贾东升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这时他又出乎意料地拒绝了县里部分企业的高薪聘请，而是毅然接受了本院的返聘。他说：“我虽然退休了，没有了检察官资格，但我可以辅助有司法办案资格的年轻人，给他们打个下手。我身体还硬撑着，就想在这个地方做点自己可以做的事，企业聘给的钱是不少，可我只在咱单位里做事才是最愉快的。”

**“怕什么？那还能压正了？”**

近年来，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邪教组织案件、环境污染案件多发，这些案件的办理需要熟练的业务知识与无畏的信心。从贾东升回到公诉科工作以后，这类案件全部由他承办，并且全部顺利通过庭审，法院全部作出有罪判决，创下了安平检察工作之最。

贾东升的不畏强权与刚正不阿，让他这个在安平这个不算大的县城，不得不随时去面对嫌疑人家属的恶语与威胁：在菜市场、在上下班的路上、在接送小孙子去上学的途中、在半夜响起的



恐吓电话中……面对种种不友善，贾东升心里很明白，这些都是作为一名检察官在主持正义时所必须面对的“附属品”，面对这些“附属品”，他总是坦荡地说：“我是贾东升，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你敢说出你的名字吗？谁犯了罪，都要受到处罚，你、我都不例外，如果你想和我打架，对不起，我有纪律，不和你计较，你有困难或不明白的地方，随时可以到检察院公诉科来咨询，我可以保证给你一个明确答复。”这样的坦荡与正气常常令对方沉默半晌，无话可说。

贾东升热爱他的检察事业，爱的就是这股凛然正气。他深知，他的同事们一定也和他一样，遭遇过许多的恐吓与威胁。他常常给同事们加油鼓劲，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怕什么？那还能压正了？”

2014年，在承办一起特大打孔盗油、销油犯罪团伙案件时，贾东升通过详细询问每名犯罪嫌疑人，分析案情材料，发现了杨某等受雇的巡线工人严重不负责任、甚至帮助打孔人员一起盗窃原油的线索。对此，贾东升顶住压力，将此情况向领导进行了汇报，并将线索移交反渎职侵权局。目前，该案已归案涉案人员66人，包括杨某在内

已起诉至法院45人，创下了安平县检察院个案一次起诉人数之最。法院在受理此案后，准备利用三天时间开庭审理此案，但由于贾东升等检察官庭前准备充分，庭审进行了两天便顺利审结，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是检察官，就要坚决守住不枉不纵的执法底线”**

公诉案件一部分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办理起来比较容易，而对于一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民刑交叉、涉嫌罪名似是而非的案件就不那么简单了。“是检察官，就要坚决守住不枉不纵的执法底线。”确实，在公诉这条路上，贾东升是执着的，也是认真负责的。他说：“领导把案子交给了俺，俺一定要对案子负责，对案子负责就是对检察事业负责，就是对人民群众负责。”凭着这种负责的精神，他每办理一起疑难案件都要查阅大量的参考资料，事无巨细、力求严谨，敢于亮明自己的观点，敢于坚持自己的办案思路。

比如，在一起本已形成起诉定论的强奸案中，贾东升查阅卷宗时，在一张现场取证的照片中发现了破绽：两张单人床并成了一张双人床。他由此线索展开调查，最终发现起因竟是未婚同居的情侣吵架，女方因赌气而报的案。因为一个细节的深究，避免了一起冤案。

(下转第6版)



# 严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

## 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将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本报讯（古孟冬）依法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机构专业化建设，推动涉生态环境犯罪预防工作……记者从近日成立的省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获悉，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近期将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这五项工作分别为：一是强化办案职能，树立司法公信力。依法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犯罪，依法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监督，大力开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深入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犯罪案件的特点规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案件办理、队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快制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管辖罪名和案件办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推动工作高效、顺畅运转。三是科学筹划指导，推进机构专业化建设。全力推动设区市检察院尽快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专门机构，指导县级检察院合理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专门机构或者专门办案组。四是加强外部协调，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健全完善规范化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同时，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推动环境保护执法创新发展。五是加强环保法律宣传，推动涉生态环境犯罪预防工作，努力形成以环境监管机关为主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新闻媒体及时关注、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互动格局，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执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邢台市检察院

# 以专项评查助推司法规范

本报讯（社会括 宋伟勤）邢台市检察院日前利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就全市侦监类案件开展了一次专项交叉评查活动，以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助推司法规范行为的开展。

为确保评查效果，邢台市检察院在专项交叉评查活动中坚持做到“五个结合”：一是坚持统一业务系统、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和实体卷宗相结合。将已办结侦监案件全部纳入评查范围，采取随机抽取、重点案件必查的方式，确定评查案件，重点对实体、程序、法律文书、卷宗装订四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评查；二是坚持自我评查与交叉互查相结合。先由基层检察院承办人自查，部门审核、专职评查员评查，之后再由市检察院采取抽签方式分配给其他基层检察院进行交叉评查；三是坚持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相结合。对网上运行案件进行流程监控的同时，把案中动态监督与案后静态评查有机结合起来，将纸质卷宗做为评查重点，通过审查纸质卷宗发现诸如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法律文书拟制和审批等问题；四是坚持内外监督相结合。主动拓宽外部监督渠道，将纪检监察人员引入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扩大阳光检务辐射范围，确保案件质量评查从过程到结果公开透明；五是坚持评查结果和奖惩相结合。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记入基层检察院和个人执法档案，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作为个人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和部门评先的重要依据。

据悉，该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已组织评查案件128件，重点案件16件，发现各类问题369处。

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衡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胜忠一行日前来到冀州市检察院，就强化法律监督、预防职务犯罪、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做法及依法治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调研。杨胜忠听取了冀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占生的工作汇报，并实地察看了该院控申接待室、检务公开大厅、办案工作区、案管中心建设情况，对该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刘延岭 摄

# 承德“开年好庭”促公正执法

本报讯（刘向禄）“兴隆县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兴隆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庭审表现出色，起到了很好的引导示范作用。”近日，在承德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共同举办的全市公诉案件“开年好庭”活动总结点评会上，承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焕新对活动取得的效果予以充分肯定。“‘开年好庭’活动，是承德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的一次创新举措，目的是提高公诉人员、审判人员、辩护律师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从出庭公诉的视角出发，将规范的司法行为延伸到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承德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王东明说。

今年3月初开始，承德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三家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对“开年好庭”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从3月中旬至4月底，承德市检察

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三部门组织本单位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对11个县区庭审活动进行了观摩打分、查阅卷宗、座谈点评、庭审表现、诉讼程序等方面的综合评查，评选出优秀示范庭、优秀审判长、优秀公诉人、优秀辩护人。从庭审情况看，控、辩、审三方注重礼仪仪表，语言简洁流畅，思维逻辑清晰，庭审进程顺畅；从选取案件看，共选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放火、抢劫

等7类罪名，基本涵盖目前多发刑事犯罪；从证据标准看，公诉方均采用了多媒体示证系统，且证据的八种形式均已涉及，尤其对电子数据类的证据也有所包含，增强了示证效果。

同时，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发现公诉、辩护、审判三方存在不规范问题18项，并对检察机关办案中存在的两类6项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开年好庭’评选活动的意义更在于发现存在的规范问题，控、辩、审三方能够从不同角度找问题，这为深入推进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陈焕新说。

## 石家庄新华区检察院

# 申请侦查员出庭作证效果好

本报讯（李浣 唐宝莉）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在法院庭审时，当庭申请侦查员出庭作证，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据悉，这是该院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办理的首例申请侦查员出庭作证案件。

该案是一起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众多，涉案数额巨大，多名被告人有犯罪前科，翻供情况严重。在庭前会议中，多名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出侦查人员在办案中

刑讯逼供。案件提起公诉后，新华区检察院公诉人针对各种可能突发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对于被告人、辩护人在法庭上提出侦查人员非法取证问题，公诉人当庭向审判长申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在当庭询问中，公诉人对体检、讯问等情况正确设置问题，引导侦查员客观讲述侦查过程，并对辩护人的询问提出质疑。公诉人还结合相关证据证实了侦查阶段的取证程序合法、证据真实有

效，对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无理辩解进行有力的反驳，还原了案件真相，有力地指控了犯罪。

此外，新华区检察院邀请侦查机关的相关人员旁听了该庭审，通过办理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案件，增强了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对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促进司法活动规范化，提高办案质量，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据悉，该案将择日宣判。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电子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 . pro